

上海申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8·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19日10时20分许，上海申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浦公司”）在位于奉贤区东方美谷大道6977号的上海交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南桥（半径智能制造科创园）项目现场作业时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死者赔偿费用）21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18〕7号），成立了由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奉贤分局、奉贤区总工会、奉贤区建管委有关负责同志等参加的上海申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8·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上海申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注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北路 385 号 2 幢 111 室-113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150630P，公司法定代表人周俊，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网络技术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持有资质：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1517613，类别：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级，有效期：2026 年 1 月 20 日；2.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建筑施工，编号：(沪)JZ 安许可证字[2016]020655，有效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二）相关单位情况

1.上海旭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博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注册住所：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园路 5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014869800，法定代表人：马东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经营范围：建筑幕墙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等。持有资质：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1526035，类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

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2025 年 11 月 5 日；2. 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建筑施工，编号：（沪）JZ 安许可证字[2015]011758, 有效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2. 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贤二建”）成立于 1991 年 3 月，注册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逸政路 29 号 1405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011725E，法定代表人：万石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288 万元，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持有资质：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1510967，类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2024 年 4 月 28 日；2. 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建筑施工，编号：（沪）JZ 安许可证字[2016]011927，有效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3. 上海永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注册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中路 276 号 6 号楼 134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63092622XK，法定代表人：蒋国琪，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地下工程的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林业及生态工程监理。持有资质：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231001872，类别及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甲级，有效

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三）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项目位于奉贤区东方美谷大道 6977 号，总建筑面积 8.924 万平方米，项目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南桥（半径智能制造科创园）二期

建设单位：上海半径投资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

幕墙专业分包单位：上海旭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幕墙劳务分包单位：上海申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永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四）相关合同签署情况

1. 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半径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上海交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南桥（半径智能制造科创园）二期项目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编号：BJ-ZCB-BA-001，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2. 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旭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幕墙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BJ-ZB-005，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同时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 上海旭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申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安装劳务分包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4.上海永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半径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YHA-2021-25，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8 月 19 日，申浦公司幕墙安装工陈凤保、石永两人根据公司幕墙班组的安排至项目现场 9 号楼 4 层西南侧拐角处进行幕墙防火铁皮的修整作业，石永右脚踩在移动脚手架上，左脚踩在幕墙骨架的其中一根铝合金横梁上作业，陈凤保给其传递工具，10 时 20 分许，石永左脚踩住的横梁突然脱落，致使石永和横梁一同坠落至底楼地面。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陈凤保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并通知项目现场有关负责人员，接到通知后，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幕墙专业分包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等管理人员立即赶到现场参与救援。10 时 40 分许，120 急救到达现场并开展了抢救，11 时 10 分许，120 宣布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死者基本情况：石永，男，44 岁，安徽省人。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该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死者赔偿费用）210 余万元。

四、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项目现场 9 号楼 4 层西南侧拐角处。经现场勘查发现：4 层南侧幕墙骨架已安装完成，玻璃暂未安装；防火铁皮距 4 层楼面约 4 米；过道宽约 1.5 米，拐角处有一结构柱，结构柱距离骨架约 0.8 米；现场留有一钢制移动脚手架，高约 1.7 米，宽约 0.9 米；1 楼地面留有掉落的横梁，长约 0.7 米，宽约 0.1 米；1 楼地面距 4 层楼面约 20 米。

五、事故发生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直接用脚踩住横梁作业，致使横梁受力脱落，导致作业人员失去重心坠落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间接原因

（1）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事故发生的位置幕墙仅完成了骨架安装，仍然存在坠落的风险，作业人员未能有效辨识出风险，作业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间接导致事故发生。

（2）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申浦公司、旭博公司、奉贤二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间接导致事故发生。

（3）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申浦公司和旭博公司虽对作业人员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但未能教育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作业，间接导致事故发生。

(4) 现场监理不到位。永宏公司现场监理未能在日常工程监理过程中及时发现违章作业行为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间接导致事故发生。

(二)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上海申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8·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石永，申浦公司幕墙安装工。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坠落风险认识不足，自我保护意识欠缺，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本人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予以追究。

2. 高长来，旭博公司项目经理。未有效履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督促、检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岗位操作规程，及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 顾凯，永宏公司现场总监。未能有效履行监理职责，督促施工单位问题整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4. 金诚，奉贤二建项目经理。未能有效履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落实隐患排查工作机制，督促检查项目现场安全生产工作，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5. 周俊，申浦劳务法定代表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

责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上海申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未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未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上海旭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七、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申浦公司要认真分析事故的原因、教训，举一反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申浦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旭博公司要切实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

能。

（四）旭博公司要加大作业现场检查力度和增加检查频次，加派现场安全监管人员，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和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五）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落实情况加强监理。

（六）总承包单位要强化对项目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管理，督促各有关单位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过程管理，加强项目现场风险辨识和管控，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附件：上海申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8·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名单

上海申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8·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10月9日